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參與教學補助要點

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、五條

第一條

為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及本院專任教師邀請院外專家參與教學(joint lecture)之需求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師辦理院外專家參與教學，包含「法律學院導生費使用暨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審理原則」第四條第二款之「邀請共同教學」及第三款之「系方或個別教師舉辦之演講活動」。

第三條

教師邀請院外專家參與教學，事先向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者，經審核通過後得予補助。

第四條

教師申請聯合授課導生費補助，每次每位院外專家以支付新台幣二千元為原則，另可核實支付交通費用(高鐵或鐵路、公路大眾運輸工具)。每門課每學期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六千元為限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